

平乡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5号

平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5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机深松项目资金90万元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及培训资金15万元。此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支出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按要求及时调整指标，做好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。

附件：冀财农〔2020〕154号《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